

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

田教督〔2020〕6号

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督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切实加强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24号）《安徽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教督〔2017〕9号），区政府同意聘任汤敏等15名同志为田家庵区第四届督学，任期3年。受聘的区政府督学，如聘期届满，或者在聘期内调离教育工作岗位或调离本区，则聘约自行终止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专职督学

汤敏 张教华 丁多玉 冯相军 杨光宇 钱福宏

李蔚

二、兼职督学

荣介雷（区教体局教研室主任）

赵利群（区教体局教研室副主任）

林永胜（曹庵中心小学党支部书记）

童大信（区洞山中学副校长）

邹德标（区第十七小学党支部书记）

王 健（区第十六小学副校长）

李红艳（区第十四小学副校长）

尹若雷（史院中心小学副校长）

希望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督学的工作，深入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。督学要加强学习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和督导能力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区目标，服从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教育督导职责，确保国家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

2020年10月15日